



# 原語論壇

Aboriginal Language Forum

## 北部阿美語的親屬稱謂

北部アミ語の「親族名称」

Kinship Terms in the Northern 'Amis Language

文 | 李文成 (花蓮縣四維高中原住民專班教師)

阿美族社會過去是屬於「母系社會」，婚姻採男性入贅妻家，子女從母姓，隨母居，家裡的土地、財產都由擔任家戶長的年長女性負責及管理。隨著外來統治者的進入部落而引起變化。

北部南勢阿美群，因居住奇萊平原(現在的花蓮市、吉安鄉地區)，與外族接觸較早，受到的影響也較大。今日阿美族的年輕一輩男子多不願入贅，而女嫁男娶的婚姻制度已悄悄地在阿美族社會中成為主流。但是，傳統的家庭制度在現在阿美族社會中依然普遍存在，這種現象從親屬組織、親屬稱謂、歲時祭儀等事情中可見端倪。

提到親屬稱謂，阿美族的親屬稱謂有二項特點：1. 不論性別，男女的稱謂都相同：例如，自己的兄姊都稱 (kaka)。自己的弟妹都稱 (saba)；2. 稱謂不因父系、母系而有差別：父親方面的兄弟及母親方面的兄弟都平等稱為 (baki)。父親方面的姊妹及母親方面的姊妹也

一樣都稱為 ( bayi )。

以下介紹北部阿美群南勢方言表示親屬關係的詞彙：

### (一) 用以表示親屬關係的解說用語

1. 有laluma'an和kakawsan二詞。laluma'an是指同一個始祖的「直系血親、近親、家屬、家人」之意。kakawsan則指「旁系血親、遠親」之意。此二詞不是稱呼用語，而是向他人介紹說明自己與親屬中某人之間的關係時的用詞。
2. 親屬中有特別專用的稱謂的是直系親屬：如曾祖輩、祖輩、父輩、自己的平輩、子輩、孫輩等，甚至包括各輩之兄弟姐妹為止皆屬直系親屬 (laluma'an) 的範疇。曾祖輩以上，玄孫輩以下，以及從曾祖輩至孫輩的各輩的旁系，皆屬旁系血親，統稱為kakawsan (旁系血親、也就是遠親)，並無特定的稱謂。

## (二) 用於稱呼親屬關係的用詞：

- 對尊親屬（輩份在自已之上者）的稱謂
  - 父親稱ama或wama。母親稱ina或wina。
  - 父親、母親的兄弟皆稱baki。父親、母親的姊妹皆稱 bayi。
  - 祖父稱 baki，祖母都稱 bayi，但解說時祖父稱sina'ama、祖母稱sina'ina，對曾父母亦同。
  - 對旁系血親、遠親的稱呼依其輩份，比照男性皆稱baki、女性皆稱bayi來辦理。若需要解說直系或旁系時，可用「u laluma'an a baki ( a bayi、a kaka、a saba )」或說「u kakawsan a baki ( a bayi、a kaka、a saba )」。
- 對卑親屬（輩份在自已之下者）的稱謂
  - 子女皆稱 wawa。
  - 對自已的兄弟姊妹的子女解說時稱為 sinawawa，稱呼時用wawa。
  - 孫輩稱為baki，姪孫、甥孫也稱為 baki 與祖輩之稱呼相同。
  - 向他人介紹上述尊親屬及卑親屬以外的旁系親屬時皆稱 kakawsan。
- 對同輩親屬的稱謂
  - 血親：同一父母或同一祖父母的親屬比自已年長者，不分男女皆稱為kaka，年幼者皆稱saba，超過此範圍者皆屬 kakawsan。若因無特別專用稱謂，且一定要突顯年長者或年幼者的性別時，則在kaka或saba之前或之後冠上男性babainayan

或女性babaiyan之詞彙以便識別，其用法如下：

如：babainayan a kaka . 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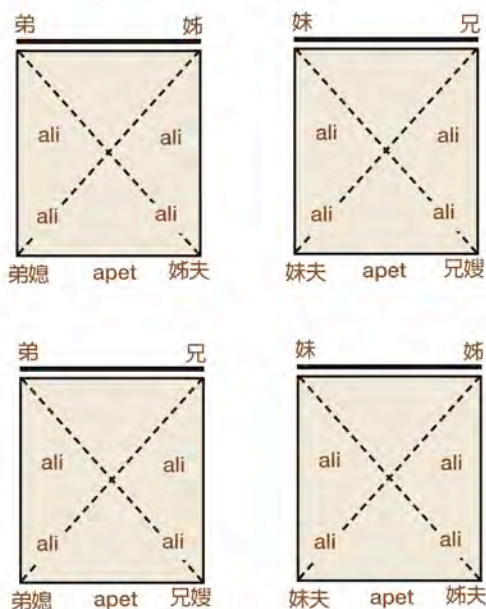
kaka tu babainayan . ( 哥哥 )。

babaiyan a saba . 或

saba tu babaiyan . ( 妹妹 )。

(以下類推)

(2) 姻親：兄弟姊妹的配偶與其他配偶之間，彼此互稱apet。而兄弟姊妹之配偶與自已的配偶（丈夫或太太）之間，彼此互稱 ali。◆（請參閱下圖）



- 【註】
- 1 粗黑橫線為血親關係。
  - 2 左右細黑直線為夫妻關係。
  - 3 橫線及交叉虛線為姻親關係。
  - 4 羅馬拼音字母為姻親關係的稱謂。